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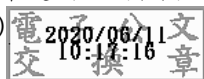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104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車輛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0901048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109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
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之丁、車輛項目編列基準及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1日主預字第1090101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業依原規定編列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、小客貨兩用車預算者，不適用修正後規定，仍得照原規定及預算據以執行。
- 三、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s.hl.gov.tw/>）「相關法令-歲計類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主計處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告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9/06/11

